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擬於2025年12月29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sup>(附註3)</sup>  
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p>審議並批准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轉讓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的議案</p> <p>審議並批准：(a)本公司（作為賣方）向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對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之交易及相關安排；(b)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或其指定主體出售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中國華冶杜達礦業有限公司及瑞木鎳鈷管理（中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和中冶金吉礦業開發有限公司67.02%股權之交易及相關安排；(c)本公司及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交付及執行上述交易相關的股權轉讓協定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d)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股權轉讓協定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p>			
2.	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審議並批准：(a)本公司繼續根據本公司、北京中順金達貿易有限公司(「中順金達」)與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於2024年5月15日簽訂的現有擔保協議就中順金達從山東信託獲得的既有貸款向山東信託提供擔保；(b)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簽署反擔保協議，接受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直至本公司在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到期終止或解除。			
3. 審議並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臨時股東會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9)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1)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2)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